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延长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期限等事项。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述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9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工作尚待核实完善，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2019年9月11日前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延期至2019年9月18日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